

鄂尔多斯市国投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项目 询比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鄂尔多斯市国投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为 100%。本项目采购人为鄂尔多斯市国投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采购人”), 代理机构为内蒙古华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询比采购, 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为客观、全面展现公司资产规模、经营实力、财务状况及综合信用水平, 拓宽直接、间接融资渠道, 优化融资结构, 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提升市场公信力、行业竞争力与对外合作信用背书能力, 支撑后续项目投融资、产业合作、业务拓展等经营发展需求, 拟采购主体信用评级项目。

2.2 采购范围

鄂尔多斯市国投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项目。

2.3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具体工作内容和标段划分详见下表。

标段号	主要工作内容
ZTXYPJ	鄂尔多斯市国投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服务

2.4 服务周期

主体信用评级的期限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合同生效后 45 日内完成主体评级并出具正式评级报告。

2.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及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的最低资格要求如下。

3.1.1 资质要求：

详见公告附录 1。

3.1.2 财务要求：

详见公告附录 2。

3.1.3 业绩要求：

详见公告附录 3。

3.1.4 主要人员要求：

详见公告附录 4。

3.1.5 信誉要求：

详见公告附录 5。

3.1.6 其他要求：

详见公告附录 6。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每个供应商最多可对 1 个标段响应，每个供应商允许成交 1 个标段。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比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询比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询比采购，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7 月 27 日 10:00 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 17:3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自主网上报名，下载相关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等资料。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178-6288。并在系统中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变更，潜在投标人如未从“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4.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8 月 06 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178-6288。

4.3 云签章办理流程：登录“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 首页后点击左侧导航菜单系统管理-【云签章采集】，按流程就行操作即可。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178-6288 。

4.4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和方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http://www.zchzb.com/>)。

7.监督部门

鄂尔多斯市国投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人监督部门)

联系电话： 0477-8350308

8.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鄂尔多斯市国投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华泰总部经济 11 楼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18147756888

代理机构：内蒙古华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联 系 人：吉女士

电 话：13015079577

电子邮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号	资质等级要求
ZTXYPJ	（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供应商为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 （3）供应商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从事评级业务的批复。
注：供应商应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及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备案法人信用评级机构截图或批复、提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核准从事评级业务截图或批复：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供应商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号	财务要求
ZTXYPJ	无
注：供应商应提供如下证明材料：无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业绩要求
ZTXYPJ	无
注：供应商应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关项目资料复印件或相关项目资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的，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14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号	人员要求
ZTXYPJ	无
注：供应商应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应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号	信誉要求
ZTXYPJ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1）被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除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供应商应提供如下证明材料：“供应商的信誉情况表”应附下列证明材料：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无需提供）的网页截图复印件②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③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标段号	其他要求
ZTXYPJ	无
注：供应商应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